

鹿邑县水利局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鹿邑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贝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 20 日鹿邑县水利局鹿邑县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采购编号：鹿财竞谈-2026-5）谈判结果和有关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鹿邑县水利局鹿邑县2025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地点：鹿邑县辛集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

项目内容：详见供货清单。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第三条 成交金额、合同金额

1、成交金额：捌拾捌万壹仟元整（881000.00 元）

2、合同金额：捌拾捌万壹仟元整（881000.00 元）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供货清单

鹿邑县水利局鹿邑县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灌溉用水采集系统					

1	智能节水灌溉控制器	1、内置电量计量模块（准确度1级）、交流接触器模块、4G网络模块、喇叭模块；2、可直接控制10kW以下的水泵、集成电机保护功能（缺相、过载）；3、刷卡控制水泵启停；用户卡扣费；（水电双计）4、用户权限控制功能（可只让指定用户使用，防止恶意使用，默认不启用）；5、记录上传、远程监控、参数设置、远程升级、远程开关泵控制；6、实时上传机井状态：电源电压、水泵实时功率、电表示数、流量计示数；7、具备USB接口，支持本地升级、数据导出；8、支持灌溉期间本地遥控暂停功能；9、具备宽电压输入AC380V±20%；DC12V电源输出；10、断路器额定电压：380V，额定电流63A；11、电涌保护器，极数：3P最大持续电压：420V，最大放电电流：40kA，额定频率：50Hz。控制信号防雷器，刷卡器，RTU，显示屏，4G、GPRS远传功能，两路传输功能、同时向两个节点传输、三年服务费用；含安装费及附件；满足省、县平台对接要求	套	110	4300	473000
2	超声波流量计	DN80, IP68防护等级, 含法兰连接及附件和安装费。	个	110	2900	319000
3	物联网流量卡	4G, 含3年通讯费, 竣工之日起算	张	110	180	19800
4	IC卡	IC卡(用户取水刷卡)	张	1760	7	12320
5	充值卡管理机	实现用户卡的开卡、充值, 单价的设置, 用户卡锁卡解卡等功能	台	8	922.5	7380
6	三防箱(外挂设备配电箱)	阻燃性能ABS树脂外壳、全密封双防盗盒式结构, 独立密封接线盒, 所有带电器件无裸露; 挂式螺栓安装; 防水、防尘、防盗、防触电。	套	110	450	49500
合计	总价(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壹仟元整 ¥ 881000.00 元					

第五条 价款的结算

按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款的 70%，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7%，预留 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期满复验合格后结清工程款。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控制设备、充值管理设备、取水卡具备远程注册功能和远程交互控制灌溉功能；设备质量达到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期满后乙方还需对设备提供按国家三包规定的保修期。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按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执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鹿邑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待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招标人无息返还该保证金给乙方。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四份报有关单位。

发包人（甲方）：鹿邑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段

开户银行：农行鹿邑县支行

帐号：16566101040005730

电话：0394-7586566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承包人（乙方）：河南贝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海亮时代4号楼2单元9层944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帐号：1702021309200261837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